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游語涵

支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00035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盛新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奕錪	台灣土地銀行 太平分行	115年1月31日	51,874元	2233800	
002	盛新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奕錪	台灣土地銀行 太平分行	115年1月31日	963,518元	2233799	
003	盛新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奕錪	台灣土地銀行 太平分行	115年1月31日	6,778元	2233802	